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

聲請人 藍麗香

代理人 戴嘉志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藍麗香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
02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
03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04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
05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06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
07 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
08 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9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
1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
11 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2 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
13 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
14 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
15 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16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藍麗香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
17 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
18 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
19 4年4月1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6號裁定終止清算程
20 序，並經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
21 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
22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3 三、本院於114年6月4日發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人，
24 就應否裁定免除債務人債務乙節表示意見，債權人凱基銀行
25 陳報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43頁)，台新銀行則表示不同意債
26 務人免責等語(本院卷第47頁)。

27 四、本院茲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審酌如下：

28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9 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
30 由，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31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1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0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3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04 1.聲請人主張其罹患癲癇需長期追蹤病情，且因罹患左眼無眼
05 球症，左眼無視力無光覺，長期未有正常工作(清算卷第42
06 頁)；因右眼尚有視力，且癲癇在台灣法規中不在重大傷病
07 卡的條文中而未能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清算卷第43頁)。故聲
08 請本件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10年12月25日至112年12月25日
09 期間，由胞姊藍麗珠每月給付其零用金3,000元至5,000元
10 (清算卷第42頁)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神經內科報告單、診
11 斷證明書、藍麗珠出具切結書為證(清算卷第67至81頁、第1
12 23頁)，且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亦函覆本院聲請人並無申請相
13 關社會救助等語，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在卷可稽(清算
14 卷第115頁)，堪信為真實。因此，本院認定聲請人本件清算
15 程序前2年每月可處分所得為5,000元。其次，聲請人胞姊藍
16 麗珠出具之切結書記載：「妹妹身有疾病無法適應正常人的
17 工作強度，故本人建議其不用勉強外出工作，有時間就在家
18 裡陪伴並協助母親，本人並會依其需求，按月給付零用金3,
19 000元至5,000元，並負擔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不足部分」等
20 語(清算卷第123頁)，足證聲請人每月生活費用係自行負擔
21 3,000元至5,000元，餘由藍麗珠負擔。從而，本院酌認聲請
22 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前2年每月自行負擔之必要生活費用為
23 5,000元。基上，本件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每
24 月收入及支出均為5,000元，收入扣除支出後已無餘額。

25 2.聲請人主張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即自113年10月至114年4月
26 間，因癲癇病情需長期追蹤病情，且因罹患左眼無眼球症，
27 左眼無視力無光覺，而未有工作，由聲請人在家照顧母親，
28 胞姊藍麗珠每月給付其零用金5,000元等情，業據藍麗珠提
29 出申明書為證(本院卷第53頁)，堪信為真實。因此，本院認
30 定聲請人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可處分所得為5,000元。
31 其次，聲請人胞姊藍麗珠出具之申明書亦記載由其負擔家庭

01 生活支出，足認聲請人每月生活費用係自行負擔5,000元，
02 餘由藍麗珠負擔。從而，本院酌認聲請人本件清算程序開始
03 後每月自行負擔之必要生活費用亦為5,000元。準此，本件
04 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收入及支出均為5,000元，收
05 入扣除支出後亦已無餘額。

06 3.又聲請人於本件清算執行程序中並未清償債權人任何債務等
07 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6號
08 卷宗核閱無核，附此敘明。

09 4.綜上，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收入扣除支出已無餘
10 額。且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11 費用後，亦無餘額。是本件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2 定之不免責事由。

13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4 1.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5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16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
17 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
18 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
19 原因，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0 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
21 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
22 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
23 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
24 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
25 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
26 修正理由參照）。

27 2.本件聲請人係於112年12月25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本院
28 應以其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期間審查有無奢侈浪費、消費奢
29 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經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程
30 序前2年迄今無任何出入境紀錄（本院卷第41頁）。又本院
31 依職權向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發函籲請提供聲請人

01 之歷年消費明細，惟相對人迄未提出聲請人任何消費紀錄供
02 本院審酌，本院依卷內全部卷證資料認定聲請人應無消債條
03 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
04 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之情事。

05 3.另相對人即債權人主張請法院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
06 4條各款之情形等語，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07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08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
09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
10 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11 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
12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
14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5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
16 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3 書 記 官 張育慈